

#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材料，现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聘任聂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经查阅其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聂兵先生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其提名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聂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张忠革    曹越    洪源

2022 年 2 月 14 日